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6/12-13(01)號文件

檔 號：CB2/HS/1/12

##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3年4月27日的會議

### 前往芬蘭及瑞典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扶貧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前往芬蘭及瑞典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以研究這兩個地方在扶貧及解決人口老化所引起的相關問題方面的經驗。

#### 背景

2. 在小組委員會2013年1月22日的會議上，有建議認為委員應進行職務訪問，就香港以外地方在減貧方面的經驗取得第一手資料。在2013年3月25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經考慮9個選定地方(即澳洲、廣州、上海、南韓、台灣、丹麥、芬蘭、挪威及瑞典)的扶貧策略後，原則上同意在2013年8月中至8月底前往北歐兩個地方進行為期4至5天的職務訪問。

#### 擬議訪問的目的

3. 擬議訪問的目的如下 ——
- (a) 就當地實施的扶貧政策和措施取得第一手資料；
  - (b) 研究當地在扶貧及解決人口老化所引起的相關問題方面的經驗；及
  - (c) 與參與制訂、推行及監察這方面的策略的各方人士交換意見。

## 擬前往訪問的地方及時間

4. 在北歐4個地方當中，芬蘭及瑞典的長者人口所佔的百分比及老年撫養比率均偏高，故此有較迫切的需要解決人口老化所引起的相關問題，而在處理此等問題方面的經驗亦可能較其他兩地豐富。為此，秘書處建議小組委員會前往芬蘭及瑞典進行訪問。考慮到所需的飛行時間，現建議擬議訪問暫定於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至24日(星期六)進行，為期6天。

## 擬議訪問的預算

5.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須由議員自行支付。

6. 擬議職務訪問的初步開支預算現已備妥，並載於**附錄**。預計每名參與訪問的委員的開支約為25,700元(乘搭經濟客位)。

## 徵詢意見

7. 謹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應否進行擬議的訪問表達意見；若然，小組委員會應否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參與。倘若委員支持小組委員會進行以上文第3段所載各點為目的的擬議職務訪問，秘書處會訂出訪問的細節。另請委員注意，擬議的職務訪問須獲內務委員會批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24日

## 扶貧小組委員會

## 2013年8月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 暫定開支預算

訪問日期：2013年8月19日至24日(6天)

訪問路線：香港／赫爾辛基／斯德哥爾摩／赫爾辛基／香港

## 開支分項

項目	預計開支(港元)(每人)	
	經濟客位	商務客位
1. 來回機票(芬蘭航空) 香港／赫爾辛基／斯德哥爾摩／ 赫爾辛基／香港	9,420*	28,820*
2. 酒店住宿		
(a) 斯德哥爾摩(兩晚)(8月19日至20日)	4,074	
(b) 赫爾辛基(兩晚)(8月21日至22日)	3,392	
3. 膳食、市內交通及雜項開支		
(a) 斯德哥爾摩	2,720	
(b) 赫爾辛基	2,262	
4. 旅遊保險	272	
5. 機場稅及旅遊業議會費用	3,558	
<b>總額：</b>	<b>25,698</b>	<b>45,098</b>

## 備註：

\* 2013年4月中取得的機票報價。

1. 其他開支包括禮節酬酢、當地團體交通、傳譯服務和紀念品，均列入秘書處的其他撥款項下支付。如實際的市內交通費用由秘書處另行支付，則會扣除5%膳宿津貼。

2. 按2013年4月中的匯率 ——  
 1.2188港元 = 1.00瑞典克朗  
 9.92025港元 = 1.00歐元